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09-00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2009年3月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6人,代表股份12078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斌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117456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反对132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弃权2008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由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65635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16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弃权3688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由公司择机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同意65315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反对814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弃权4010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同意653101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反对764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弃权4065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653101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反对778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弃权4051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08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同意654906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反对840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弃权3809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65212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反对672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弃权4256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65241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反对633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弃权4265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3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投资21,85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剩余募集资金7,6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以上募投项目需要,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银行借款和/或其他途径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同意62731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4%;反对730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弃权6678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650646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反对807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弃权42683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650206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反对633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弃权4485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项;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如国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台新的规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同意115640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反对651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4496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09年2月13日《上海证券报》。

同意115629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反对651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4507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09年2月13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相关内容。

同意115512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反对6629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弃权4613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09年2月12日,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认股协议》,根据该协议,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以30,800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3.08元/股。由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同意64926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反对651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弃权46626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13.73%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将对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并且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由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同意653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0%;反对23729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弃权2398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因仇边疆先生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现选举姚宗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5509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反对581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4697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

以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朱增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2009—007

无锡市太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0名,姚宗东先生因公请假,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因工作变动的原因,同意孙鸿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组建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

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无锡产业发展集团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公司主要负责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招商投资、运营管理等。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为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刷本,密切银企关系,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在2000万元的额度内买卖债券型基金。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日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于基金理财的需求,经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09年3月3日起,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世纪分红",基金代码:519087)参加民生证券的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世纪分红。民生证券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世纪分红。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世纪分红《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在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世纪分红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证券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民生证券相关规定。

本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世纪分红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民生证券的相关规定。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民生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世纪分红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3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民生证券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民生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2、民生证券网站:www.mszq.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8866(免长途)

4、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十二、风险提示

新世纪基金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日

关于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3月4日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9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28个城市的48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大连、南京、青岛、杭州、广州、成都、郑州、重庆、福州、沈阳、武汉、天津、长沙、昆明、石家庄、西安、苏州、济南、合肥、宁波、东莞、厦门、太原、呼和浩特、南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关于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3月3日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9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民生银行设在北京、上海、广州、汕头、深圳、武汉、大连、南京、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等24家分行的300多个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9年2月2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9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61,011,894.97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9年2月28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超短债,基金代码:070009)。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3月4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3月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9年3月4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3月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3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9年3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2009年3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9年3月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江南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浙商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金元证券、安信证券、联合证券、山西证券、国元证券、民生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长江证券、西部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信泰证券、中原证券、上海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财通证券、国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9年3月3日起开始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在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现金宝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和大盘精选基金。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将另行公告。

二、转换开放日:

自2009年3月3日起,投资人可以开始办理本次新增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三、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渤海证券、恒泰证券、中投证券和中信证券。其他销售机构也将适时开通,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四、转换费用:

宝康系列基金之间,宝康系列基金与多策略增长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率为0.4%,其中25%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转换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为0.4%,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宝康债券基金转换成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0.25%,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成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投资人持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90个自然日以上(含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的80%。持有时间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成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和大盘精选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之间的转换及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五、转换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六、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七、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日

关于万家旗下基金参与民生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通过民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前端,基金代码:519181)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自2009年3月1日起参与该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万家公用、万家180、万家和谐前端和万家引擎,费率实行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万家公用、万家180、万家和谐和万家双引擎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新增参加民生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次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

四、业务咨询方式:

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44599、400-888-08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日

关于增加江海证券为万家基金旗下代销机构同时参与江海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增加江海证券为代销机构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江海证券自2008年3月3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519181(前端)/519182(后端)、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江海证券在以下11个主要城市的30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厦门、大连、沈阳、大庆、齐齐哈尔、伊春、佳木斯。(如有变化请以江海证券公告为准)

二、参加江海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优惠活动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江海证券对通过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万家公用、万家180、万家和谐前端和万家引擎基金自2009年3月3日同时参与该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江海证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具体优惠内容

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统一为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固定费率除外,如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新增参加江海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次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江海证券所有。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日

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由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4696)转型而成,由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博时基金公司已于2007年8月7日公告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华)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博时直销机构、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银河证券、江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西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财通证券、联合证券、大同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浙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华林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信泰证券和安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恒泰证券、南京证券、中银国际、国元证券、中投证券。

现因业务发展,博时基金公司于2009年3月5日起新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原裕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到以上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办理确权业务。具体确权业务受理机构信息如下: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00
联系人:	莫晓丽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相关《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华)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日

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由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16)转型而成,由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博时基金公司已于2007年4月21日公告了《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元)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博时直销机构、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财通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江南证券、大同证券、中信金通、中信万通、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华林证券、国盛证券、信泰证券、国联证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恒泰证券、南京证券、中银国际、国元证券、中投证券。

现因业务发展,博时基金公司于2009年3月5日起新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原裕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到以上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办理确权业务。具体确权业务受理机构信息如下: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00
联系人:	莫晓丽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相关《博时第三产业成